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澳門理工大學
Universidade Politécnica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持續教育中心
Centro de Educação Continua
Centre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氣象技術員培訓課程

招生章程

課程目標

為推動本澳氣象技術發展及配合社會服務需求，豐富氣象專業人才儲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球物理氣象局與澳門理工大學持續教育中心合辦符合世界氣象組織規範之“氣象技術員培訓課程”，學員完成課程後具備報考氣象技術員之其中一項重要條件。

招生對象

有意從事氣象專業工作，具備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報名日期

由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9 日 23 時 59 分

報名手續

瀏覽澳門理工大學持續教育中心短期課程專頁(<https://www.mpu.edu.mo/cec/zh/courses.html>)

網上填交報名表格，上載所需文件並繳付報名費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本中心報名。所需文件如下：

- 報名表格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副本)
- 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證明 (副本)
- 報名費澳門元 250 元，報名費一經繳交，不予退還或轉讓，本中心取消開辦課程除外。

報名申請完成上述所有報名程序後方為有效，逾期完成或資料/文件不完整者將視為放棄報讀論。

課程費用

學費：全免

報名費：澳門元 250 元，報名費一經繳交(或多繳)不予退還或轉讓。

保證金：澳門元 1,500 元，獲錄取學員須於指定期限內繳納課程保證金，逾期未能繳付者作自動放棄錄取論。當所有理論及實務操作課程的總出席率達 75%或以上，課程保證金將於課程結束後退回予學員。

學額

40 名



甄選錄取

1. 報讀人士須參加甄選評核試，未能參與評核試者將視為放棄報讀論；
2. 甄選評核試考核內容包括數學、物理、英文及邏輯；
3. 甄選評核試將於 2025 年 9 月中旬進行，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評核考試未能如期進行，具體安排另行通知；
4. 按照符合報讀資格者之甄選評核試成績排序擇優錄取；
5. 錄取結果將於本中心專頁公佈。

課程安排

上課時間：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理論課程 (306 小時)：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星期一至五 19:00-22:00，星期六 9:00-12:00 及 14:00-17:00

(如有需要，可能會安排星期日上課。)

實務操作課程 (30 小時)：預計於 2026 年 5 月至 6 月舉行

課時：336 小時

授課語言：以中文為主，輔以中文/英文教材

課程內容：

- 第一階段 理論課程 (306 學時)

學科範疇	學科
1. 基礎科目	數學 物理
2. 輔修科目	其他科學 溝通和團隊合作 氣象資料分析和使用
3. 普通氣象學科目	基礎物理和動力氣象學 基礎天氣學和中尺度氣象學 雲的形成 全球和局地氣候學 氣象參數、儀器和觀測方法 基本氣候數據質量控制 航空氣象

- 第二階段 實務操作課程 (30 學時)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球物理氣象局指定場所進行實習。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地球物理氣象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Meteorológicos e Geofísicos



澳門理工大學
Universidade Politécnica de Macau
Macao Polytechnic University

持續教育中心
Centro de Educação Contínua
Centre for Continuing Education

上課地點：澳門理工大學主校部(澳門高美士街)或澳門理工大學持續教育中心

頒發證書：各學科出席率達 75%或以上方可參加該學科考試，並須全部理論學科考核合格及完成實務操作課程的學員，可獲發由澳門理工大學持續教育中心發出的培訓證書。

入學註冊

獲錄取者須帶備下列文件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本中心辦理入學手續，未能按指定期限內辦理註冊者作自動放棄錄取論。

- 1.5 吋彩色白底近照 1 張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正本)
- 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證明 (正本)
- 課程保證金澳門元 1,500 元
- 澳門本地銀行帳戶 (副本)作退回保證金用

(如非澳門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帳戶，其他銀行所需收取之費用將在轉帳金額內扣除。)

獲錄取者須提供所需報名文件正本作核對，無誤者方可作實。

當所有理論及實務操作課程的總出席率達 75%或以上，課程保證金將於課程結束後退回予學員。

注意事項

1. 任何已繳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2. 獲錄取者仍要核對文件正本無誤，方可作實。
3. 如有任何更新，以“氣象技術員培訓課程”專頁最新公佈為準。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球物理氣象局與澳門理工大學持續教育中心保留取消開辦課程之權利，並保留各項細則及未有列明之事項的最終解釋及決定權。

查詢

澳門理工大學持續教育中心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9:00-13:00，14:30-17:45

星期五 9:00-13:00，14:30-17:30 (公眾假期除外)

電話：8795 0707 / 8795 0750 / 8795 0844

電郵：cec@mpu.edu.mo

網址：<https://www.mpu.edu.mo/cec/zh/>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電力公司大廈八樓



立即報名